

华夏银行总行集中作业处理中心外包项目 供应商征集公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对总行集中作业处理中心外包项目征集供应商，诚邀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报名参与。项目具体内容如下：

一、项目名称

华夏银行总行集中作业处理中心外包项目

二、采购内容简介（以最终标书为准）

华夏银行总行集中作业处理中心外包服务内容包含影像业务录入工作、询证函集中处理部分环节操作、零售信贷资料录入工作，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一）影像业务录入

在规定时限内按照系统推送的凭证影像整单或影像碎片内容录入指定要素；每个录入任务采用“两录一校”方式处理，录入完成后系统校验不一致的要素需要进行人工校验录入。影像整单或影像碎片出现问题件或关联要素比对不一致等情况，需要进行复核勾选或重新录入；因凭证缺失或有误等原因造成任务无法继续的，需作退回处理。

（二）询证函集中处理部分环节操作

根据我行询证函业务集中处理相关要求，完成询证函业务的交接清点、挑拣拆封、初步审查、打印扫描、整单录入、

回函打印、清点分拣、电话沟通、寄前审查、封包邮寄等操作。

(三) 零售信贷资料录入

在规定时限内根据线上化信息或资料，在信息系统录入指定要素的业务操作，包含零售消费贷资料录入和零售房贷资料录入。零售消费贷资料录入需查看待录入资料完整性，确认是否存在缺失、错配等情况；通过我行指定途径查询相关信息，并完成核对及录入工作。零售房贷资料录入需查看待录入资料完整性，确认是否存在缺失、错配等情况；根据线上化信息在系统指定模块完成录入工作。

三、意向供应商资质要求

1. 依法注册成立，具有独立运作能力，能够独立承担法律责任，近三年（2021-2023年，下同）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违约等事件。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不少于500万元人民币，注册成立时间不少于2年。

2. 近三年财务及履约状况良好，并且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或不良记录，具有持续服务能力。

3. 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资质认证和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从业人员符合岗位要求和任职条件，并具有相应的专业技能等。

4. 技术和经验水平符合我行外包业务处理要求，近2年服务国有银行、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的项目案例不少于

2 个，国有银行应为 6 家国有商业银行和 9 家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广发银行、兴业银行、平安银行）。

5. 业务范围覆盖全国，能够满足我行任意指定城市的外包业务需要。

6. 可以满足我行未来发展规划，具有驻场外包转非驻场外包作业能力。

7. 具有识别、监测、评估和控制相关外包业务风险的能力，能够定期向我行提供业务运营及风险评估报告。

8. 建立完善的服务监控、质效评估、信息安全、客户投诉、应急处置、内控合规等消费者权益保护机制，确保外包质效。

9. 能够确保外包服务团队成员无不良过往记录。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且不可转包或者分包给其他主体机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关联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采购。

（二）提交材料内容

1. 加盖公章的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此项材料要求为PDF格式文件。

2. 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此项材料要求为PDF格式文件。

3. 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或不良记录的书面声明（详见附件 2）并加盖公章。此项材料要求为PDF格式文件。

4.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结果截屏（含查询日期）并加盖公章，查询日期需在征集期范围内，**查询路径：信用中国首页-信用服务-各类名单**。此项材料要求为PDF格式文件。

5. 符合前述资质要求的各类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此项材料要求为PDF格式文件。

6. 符合前述案例要求的 2022-2023 年之间 2 个项目合同扫描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尾页、盖章页、服务内容页等）并加盖公章。此项材料要求为PDF格式文件。

7. 华夏银行集中采购供应商推荐（自荐）信息表（详见附件 3）。**标*字段必填，特别是近三年财务状况，要求填写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数据，同时需另附审计签字盖章的财报备查（财报中应圈出与自荐表中营业收入、净利润相一致的匹配数据）**。此项材料须同时提供EXCEL格式文件（请勿更改表样）和加盖公章的PDF格式文件。

（三）提交材料要求

请将所有要求提交的材料打包压缩为 1 个文件包发送至联系人邮箱，文件名格式为：**公司全名+XX 项目**，文件大小原则上不超过 15MB。

1. 提交材料须按要求版本提供。未按要求提供、提供不全、要求加盖公章但未加盖的，采购人将拒绝其报名。

2.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材料的真实合法性，并承担由此可能引发的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采购人保留对相关材料进一步核实的权利，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的供应商，采购人将取消其本次及以后项目的报名资格。

3. 供应商提交报名材料后请在工作时间内通过电话通知采购人。

(四) 其它

1. 凡是符合本项目资质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均会向《华夏银行集中采购供应商推荐（自荐）信息表》登记的联系人邮箱发出正式邀请。采购时间及地点以邀请文件通知为准。

2. 采购人可能根据项目情况取消采购，供应商应予接受。

3. 采购人视收到的相关材料不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应予接受。

四、公告发布渠道

本次征集公告在华夏银行官网（www.hxb.com.cn）、金采网（www.cfcpn.com）、中国采购与招标网（www.chinabidding.com.cn）发布。

五、联系事项

采 购 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商务联系人：周女士 010-85237177

业务联系人：张女士 010-85238748

邮 箱：hxbjczx9@hxb.com.cn

征 集 期：2024年7月11日-2024年7月17日

-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2. 声明书
3. 华夏银行集中采购供应商推荐（自荐）信息表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0日